

ICS 71.060.20
G 13
备案号:41850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532—2013

化妆品用氧化锌

Zinc oxide for cosmetic use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(SAC/TC63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洛阳市蓝天化工厂、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山东邹平县汇苑化工厂、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运、黄利炫、弓创周、毛贯虹、张天壤。

化妆品用氧化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用氧化锌的分型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用氧化锌。该产品用于化妆品中，起增白、遮盖、吸收紫外线的作用，兼有除臭、抗菌的功能，是常用的广谱防晒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
- GB/T 19587—2004 气体吸附 BET 法测定固态物质比表面积
- GB/T 21058—2007 无机化工产品中汞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- GB/T 23768—2009 无机化工产品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
- GB/T 23947.2—2009 无机化工产品中砷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砷斑法
- 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1 部分：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- 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2 部分：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3 部分：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：ZnO

相对分子质量：81.38（按 201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4 分型

化妆品用氧化锌分为两种型号：I 型（防晒），II 型（普通）。I 型分为两个规格：I 型-1（未经过表面处理），I 型-2（经过表面处理）；II 型分为两个规格：II 型-1，II 型-2。

5 要求

5.1 外观：白色或微黄色微细粉末。

5.2 化妆品用氧化锌按本标准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 1 技术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		
	I 型		II 型		
	I型-1	I型-2	II型-1	II型-2	
氧化锌(ZnO)w/%	≥	99.0	85.0	99.8	95.0
干燥减量 w/%	≤	0.8	—	—	0.8
水溶物 w/%	≤	0.2	0.4	0.05	0.4
铅(Pb)w/%	≤	0.001	0.001	0.001	0.001
汞(Hg)w/%	≤	0.000 3	0.000 3	0.000 3	0.000 3
镉(Cd)w/%	≤	0.000 3	0.000 3	0.000 3	0.000 3
砷(As)w/%	≤	0.000 3	0.000 3	0.000 3	0.000 3
电镜平均粒径/nm	≤	80	80	—	80
比表面积/(m ² /g)	≥	15	30	—	40

6 试验方法

6.1 警告

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,操作时须小心谨慎!必要时,需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就医。

6.2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和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它规定时,均按 HG/T 3696.1、HG/T 3696.2 和 HG/T 3696.3 的规定制备。

6.3 外观判别

在自然光下,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或烧杯中用目视法判定外观。

6.4 氧化锌含量测定

6.4.1 方法提要

试样用盐酸溶解后,在 pH≈4.5 条件下,用二甲酚橙作指示剂,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锌离子,根据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消耗量,确定氧化锌的含量。

6.4.2 试剂

6.4.2.1 碘化钾。

6.4.2.2 氨水溶液:1+1。

6.4.2.3 盐酸溶液:1+1。

6.4.2.4 氟化钾溶液:200 g/L。

6.4.2.5 硫脲饱和溶液。

6.4.2.6 乙酸-乙酸钠缓冲溶液(pH≈4.5)。

6.4.2.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:c(EDTA)≈0.05 mol/L。

6.4.2.8 二甲酚橙指示液:2 g/L。

6.4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0.13 g 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。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,加 2 mL 盐酸溶液,加热使试样全部溶解,冷却后加 50 mL 水、5 mL 氟化钾溶液、5 滴二甲酚橙指示液,摇匀。用氨水调节至试验溶液恰

称取约 10 g 试样, 精确至 0.01 g, 置于 400 mL 烧杯中, 用少量水润湿。加 200 mL 无二氧化碳的水, 在不断搅拌下加热煮沸 5 min。迅速冷却至室温后, 全部移入 25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用中速定量滤纸干过滤, 弃去最初的 20 mL 滤液。用移液管移取 100 mL 滤液, 置于已在 105 ℃ ± 2 ℃ 条件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瓷蒸发皿中, 在沸水浴上蒸发至干。移入电热恒温干燥箱, 在 105 ℃ ± 2 ℃ 条件下干燥至质量恒定。

6.6.4 结果计算

水溶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w_3 计,按公式(3)计算:

式中：

m_0 ——瓷蒸发皿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残留物和瓷蒸发皿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3 %。

6.7 铅含量测定

6.7.1 方法提要

见 GB/T 23768—2009 第 4 章。

6.7.2 试剂

6.7.2.1 盐酸溶液:1+1。

6.7.2.2 铅标准溶液: 1 mL 溶液含铅(Pb)0.1 mg;

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按 HG/T 3696.2 要求配制的铅标准溶液, 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

6.7.2.3 二级水:符合 GB/T 6682—2008 的规定。

6.7.3 仪器、设备
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：配有铅空心阴极灯。

6.7.4 分析步骤

6.7.4.1 试验溶液 A 的制备

称取约 50 g 试样, 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 250 mL 烧杯中。加少量水润湿, 加 200 mL 盐酸溶液, 加热使其全部溶解。转移至 5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此溶液为试验溶液 A, 用于铅、镉含量的测定。

6.7.4.2 空白溶液的制备

在 100 mL 容量瓶中，加入 10 mL 的盐酸溶液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

6.7.4.3 测定

用移液管各移取 50 mL 试验溶液 A, 分别置于 4 个 100 mL 容量瓶中, 再分别加入 0.00 mL、1.00 mL、2.00 mL、3.00 mL 铅标准溶液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将仪器调至最佳工作状态, 用空白试验溶液调零, 测量吸光度。以铅质量(mg)为横坐标, 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, 绘制工作曲线, 将曲线反向延长与横坐标相交处, 即为所测试验溶液中铅的质量。

6.7.5 结果计算

铅含量以铅(Pb)质量分数 w_4 计, 按公式(4)计算:

$$\omega_4 = \frac{m_1 \times 10^{-3}}{m \times 50/500} \times 100 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式中：

m_1 ——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的试验溶液中铅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毫克(mg);

6.11.4 结果计算

电镜平均粒径以 \bar{d} 计,数值以纳米(nm)表示,按公式(7)计算:

$$\bar{d} = \frac{\sum_{i=1}^n (d_{1i} + d_{2i})}{2n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7)$$

式中：

d_{11} ——被测颗粒的长径的数值,单位为纳米(nm);

d_{2i} ——被测颗粒的短径的数值,单位为纳米(nm);

n ——被测颗粒的个数。

6.12 比表面积测定

称取适量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样品管中,在 70 ℃下脱气 4 h,置于比表面积测定仪上,按 GB/T 19587—2004 的规定进行测定,结果按 BET 方程计算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本标准采用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7.1.1 型式检验

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，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六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必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；
 - b) 主要原料有变化；
 - c) 停产又恢复生产；
 - d)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；
 - e) 合同规定。

7.1.2 出厂检验

要求中规定的氧化锌含量、干燥减量、水溶物含量、铅含量、汞含量、镉含量、砷含量、比表面积共八项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，应逐批检验。

7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,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级别的化妆品用氧化锌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2t。

7.3 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,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$\frac{3}{4}$ 处采样。将采出的样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。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,密封,并粘贴标签,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供检验用,另一份保存备查,保存时间根据生产企业需求确定。

7.4 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化妆品用氯化镁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7.5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6 采用 GB/T 8170 规定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8 标志、标签

8.1 化妆品氧化锌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本标准编号及 GB/T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标志、“怕晒”标志。

8.2 每批出厂的化妆品氧化锌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本标准编号。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化妆品用氧化锌内包装采用聚乙烯薄膜袋或铝塑复合薄膜袋,外包装采用纸箱、纸桶或塑料桶包装。每袋净含量 5 kg、10 kg 或 25 kg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包装。

9.2 化妆品用氧化锌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雨淋、受潮和曝晒。严禁与碱类、酸类、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污染物品混运。

9.3 化妆品用氧化锌应贮存于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仓库内。严禁与碱类、酸类、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污染物品混贮。

9.4 化妆品用氧化锌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
